

证券代码:002369

证券简称:卓翼科技

公告编号:2017-078

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;

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,并经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为在厦门购买研发楼,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中广互联(厦门)信息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广互联”)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(以下简称“农业银行”)申请金额每年不超过 20,000 万元人民币、贷款期限为十年的银行贷款,公司为该项贷款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由于农业银行放款进度不能满足中广互联支付安排,中广互联拟放弃向农业银行申请的贷款,公司取消为此笔贷款提供的担保,因尚未与农业银行签订贷款及担保协议,此次决定不会给公司及中广互联带来实质影响。

经各方协商沟通,中广互联决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(以下简称“工商银行”)申请金额每年不超过 20,000 万元人民币、贷款期限为十年的银行贷款,公司为该项贷款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,公司对中小投资者(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15：00 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7 年 12 月 10 日--2017 年 12 月 11 日，其中：

（1）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12 月 10 日 15:00 至 2017 年 12 月 11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平山民企科技工业园 5 栋六楼第一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夏传武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总计 14 人，代表股份数 197,694,59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2762%。

2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4 人，代表股份数 197,694,59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2762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0 人，代表股份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97,694,5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933,1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199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刘圆媛律师、顾鼎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